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26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七次会议

2007年6月14日和18日至22日，纽约

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交还节余的决定

缔约国会议，

考虑到国际海洋法法庭2005-2006年间执行情况报告显示，预算第1款“法官薪酬”下“年度津贴”和“特别津贴”两个项目共超支599 433欧元，¹

注意到可按照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2005年6月作出的决定，通过预算批款款次之间的调剂使用解决超支费用；²

考虑到法庭提议按照《法庭财务条例》条例4.5的规定，交还2002年财政期间收支相抵盈余中的剩余结余65 816欧元，以及2004财政期间节余总额208 670欧元，并从2008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，

还考虑到缔约国会议核准了2005-2006年度追加预算351 899欧元，以解决因适用法庭成员薪酬下限/上限机制而超支的经费，

注意到如法庭2005-2006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所示，无需以追加预算解决上述超支费用，

1. 决定按照《法庭财务条例》条例4.5的规定，交还2002年节余65 816欧元和2004年节余208 670欧元，并从缔约国2008年摊款中扣除；

2. 还决定按照《法庭财务条例》条例4.5的规定，交还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追加预算有关的351 899欧元，并从2008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。

¹ SPLOS/154，第8段。

² 见SPLOS/132和SPLOS/133。

